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明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明杰即正禾工程行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有無當事人能力，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須待當事人主張或舉證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法院亦無庸裁定先命補正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陳明杰即正禾工程行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一紙附卷可稽。因相對人已不具當事人能力，故本院於114年5月1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查報相對人之繼承人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並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。惟聲請人於114年5月21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迄今未為補正，亦未變更本件相對人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以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